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18)

須予披露交易 購入上市證券

於2017年8月2日至2017年12月15日期間，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在市場購入288,612股匯豐控股股份，總購入價約為22,856,000港元（未計交易成本）。

由於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購入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購入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2017年8月2日至2017年12月15日期間，於公開市場購入共288,612股匯豐控股股份，作價介乎每股匯豐控股股份78.50港元至79.65港元（未計交易成本）。購入每股匯豐控股股份之平均價約79.19港元（未計交易成本）及總購入價約22,856,000港元（未計交易成本），為匯豐控股股份當時之市價由本公司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

由於購入事項於市場上進行，故本公司並不知悉匯豐控股股份賣方之身份。因此，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匯豐控股股份之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購入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發展、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業務。

經考慮匯豐控股之近期表現，本公司認為購入匯豐控股股份為具吸引力之投資，可提升本公司之現金回報。

因購入事項乃按市價作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入事項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僅供識別

匯豐控股資料

匯豐控股乃於英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匯豐控股股份於倫敦、香港、紐約、巴黎及百慕達聯交所上市。根據網上獲得之公司資料，匯豐控股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全面之銀行及有關之金融服務，其國際網絡遍佈亞太區、歐洲、美洲、中東及非洲。

以下乃摘錄自匯豐控股之公佈文件之資料：

	截至9月30日止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九個月	2016年	2015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營業額	48,502	59,836	71,092
除稅前溢利	14,863	7,112	18,867
匯豐控股股東應佔			
除稅後純利	10,746	2,479	13,522
總資產	2,526,214	2,374,986	2,409,656

一般資料

由於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購入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購入事項」	指	本集團於2017年8月2日至2017年12月15日期間在市場以總購入價約為22,856,000港元購入合共288,612股匯豐控股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須予披露交易」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匯豐控股」	指	匯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05）
「匯豐控股股份」	指	匯豐控股股本中之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謝永超

香港，2017年12月21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震港先生、莊冠生先生及韓譚春先生。